

法規名稱：臺北市我的減碳存摺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4 點條文；增訂第 8 點條文；並於員工內網公告下達並溯及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為推廣公共運輸減碳，提供民眾參與誘因，帶動全民綠運輸、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及提升臺北市我的減碳存摺活動捐款（以下簡稱本捐款）運用效益，並以效率化、透明化之處理原則，達到捐款資源發揮最大效用，爰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

三、捐款人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益臺北愛心平台基北北桃我的減碳存摺全民運動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之捐款，均視為已指定為用於舉辦我的減碳存摺相關活動所需負擔相關經費之用途。

公運處不得接受業務監督對象之捐款。

公運處於標案招標期間不得接受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

公運處於契約履約期間不得接受與其有契約關係者之捐款；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之一年內，亦不得接受。

公運處不得接受附條件或增加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費負擔之捐款。但評估有接受之必要，應將接受之原因、效益、執行可行性及相關執行計畫，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

公運處僅接受捐款人對臺北市我的減碳存摺相關活動所需負擔相關經費之捐款，捐款人對其他縣市針對我的減碳存摺相關活動需負擔相關經費之捐款，應逕洽其他縣市辦理。

四、本捐款之收支管理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益臺北愛心平台將捐款專戶款項撥入公運處保管款專戶，指定用途之捐款，不得任意變更。經費之收支應以代收代付方式，依會計程序辦理。

（二）接受捐款，應設置備查帳簿或其他適當帳簿逐筆詳細登錄，定期彙整經費運用情形及收支明細。

（三）捐款各項經費支出，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四）使用單位申請動支捐款時，應以專簽敘明支出項目、內容、用途、經費概算及預訂達成目標，並確認支用項目符合捐款者指定用途後

，依行政程序簽會公運處會計室辦理經費控留，提報本捐款管理委員會審議核准後，始得動支，並依程序辦理核銷事宜。但動支金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者，由前開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先行支用，並提前開委員會追認。

五、本捐款之收款收據，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益臺北愛心平台開立之。

六、本專戶之捐款，於我的減碳存摺相關業務執行完畢後，如有結餘，應將餘款全數解繳市庫。

七、本專戶捐款應由公運處首長指派會計室、政風室及相關人員組成查核小組，於每年八月底前實施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八、本處對於捐款之收支應採公開透明、充分揭露原則，應定期於公益臺北愛心平台公告捐款者名單、金額及收支明細等經費運用成果報告資訊，供大眾查閱。但得依捐款者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

前項資訊公開方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